

## 學術活動(二)

# 贈品表示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

### 一、違反事件處理事務之掌管

#### (一)違反獨占禁止法

由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於我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取）審查部與八個地方事務所之審查課辦理。為辦理有關事務所編定之職員人數約有 200 人，其中 1/4 歸屬於地方主辦課單位。在公取會處理違反事件之主辦部門為第一～第五審查部，在各審查部門設有上席審查專門官，部之下置課單位，共有十課。

#### (二)違反贈品表示法（即附贈品表示法）

1. 在公取會設贈品表示監視課，置職員十三人。另在地方事務所則安排兼辦人各二～三人。
2. 自此法律實施後經過十年（亦即於 1972 年）始將其職務授權都道府縣等地方政府主理。其主要理由，即在乎單靠公取會無法作到遍全之監視，為謀求採取迅速之行動予以處理事件，才出於此策。在各地方政府所設主辦部署之規模並不盡相同，所配置職員約在二～三人乃至十人左右。
3. 也有由一部分之業界團體來主導營運，由業界制定附贈品，表示之規則、公平競爭規約，例如：表示之基準，表示字體之大小、置大包裝之基準等經公取會之認可後，即由規約營運團體來予以指導其會員。
4. 與獨占禁止法相比，在贈品表示法內所規定之基準較為具體。

### 二、違反事件之處理手續

#### (一)獨占禁止法違反事件之處理

法 45 條 2 項 如有報告，公取會務須進行調查——審查

46 條 公取會之職權，進入檢查，提出證據命令。傳喚

47 條 如進行調查，便應作製筆錄書（檢查筆錄、供述筆錄、留置筆錄）

1. 審查結果，採取措置

若行為尚在進行中，則根據 48 條 1 項，雖然行為已經終了，如有其必要，則根據 48 條 2 項予以勸告。終了後若已經過一年，就不能採取勸告措置。若被認為交付審判較合公共利益時，則決定開始審判。

2. 如考量結果，認有違反法律規定之犯罪之時，就向檢事總長（相當于檢察長）提出告發，自收集情報至採取措置為止，為審查部之業務。勸告書之記載事項包括事實、法令之適用，為排除違反具體應採取之措置（主文）等。若對於勸告予以應諾，便作為審決（相當于法院之判決）確定；若對於勸告不予諾應，則作審判開始之決定（無排除違反之措置）；審判程序為由公取會審決，若有不服，則向於東京高等裁判所提出訴訟做成判決。

由審查部情報管理室就其所獲得之情報進行補充調查，經調查結果，若被判斷有需要將其當作正式之審查事件進行調查時，則報告于委員會，並分發交由十課中之任何一課處理。各課則雖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一樣，採用以產業別作為主辦業種，但實際上並不完全盡然。

如以第五審查部為例，依照規定是以電氣、瓦斯、自來水、運輸通信、金融等為其主辦範圍，但一直到最近則以建設業，而現在則以總合商社作為主辦對象。一個課之編製，包括課長在內，由十個人組成，分為三班。上席審查專門官則包括上席在內，由七個人組成，分成二班。事件之處理，視事件之規模，以班為單位予以配合分派進行。事件一經被分派後，則由主辦單位作製進入檢查計畫書用以進行收集違反之證據。

在計畫書內記載違反行為之概要，有關法律條項，違反行為人，在何時、在何情形之下違反等所知狀況，檢查之日期、時間、檢查對象、檢查主辦人之工作分配，擬收集之資料等事項，並於檢查日向主辦人說明。因為進入檢查需要在秘密裡突然一齊採取行動，所以為了預防情報外洩而加以細心注意。檢查一個地方通常由四～五個人來擔任。如大規模之事件時，則有人手不足之情形，而需分兩天進行。但在大部份的情形下都難得期待能分兩天進行檢查。要擔任檢查的人，則自公取會

接受其被委派擔任該事件之審查官的指示，以闡明身份。在進行檢查時，連與有違反行為之公司關係人的桌子、文書櫃櫥、皮包等都會加予調查。在檢查時所收集的證據，則經被仔細整理後，充作為自從有違反行為之公司關係人聽取事情的依據。此種事情之聽取，通常都採用請求任意報到應訊之方式辦理。若不來應訊，則採用傳喚命令為之。

由於最近政府獨占禁止法違反事之社會批判嚴厲，繳納課徵金之企業負擔加大，所以多遺留證據，在聽取事情時都不說出事實，所以使審查有愈來愈困難之趨勢。經過聽聞事實，了解事實以後，則將事件頭緒、審查經過、事實概要、關係法律條項、審查官之意見等內容作成審查報告書，並添付證據，如要勸告則添付勸告書案稿，經過課、部、局內之會議，提報於委員會。如果在委員會決定其措置，藉以文書經過判行以後，予以進行勸告。如採行勸告時，為了要知道是否會獲得應諾，則以文書要求限於十天及至兩個禮拜內回答。

## (二)贈品表示法違反事件之處理

贈品表示法之設定，其宗旨主要在防止以不當之附贈品或不當之表示來引誘顧客。此宗旨雖然也可適用獨占禁止。但其本意實在於為規制違反行為具體制定有關事務之處理手續及內容。如按依獨占禁止法，自從獲得違反之報告（情報）至採取措置為止，最快需要六個月，依情形也有需要超過一年之時間。如以不公正交易事件處理，甚至也有需耗二～三年時間之例。

可是，違反贈品表示法之行為則由於各個事業者都有可能去做，而若有一家去做，為著要與其對抗，會使他家也去照樣仿倣，具有高度之波及性，並且一旦要其他家對抗，往往會採用比先前之事業者所企劃者更為厲害之手段，使事態弄得更大。因此，為闡明違反情形之基準，並為簡化處理違反事件之有關手續，俾能設法採取迅速之措置。由於不當附贈品以及不當表示等行為，都是被用以作為引誘顧客之手段，所以會使其行為浮出表面。惟違反獨占禁止法時，尤其是有不公正交易或者營私獨占等時，其情形雖各有不同，不無浮出表面之可能。但如聯合壟斷事件，事業者都會利用極其巧妙之方法，在秘密裡進行。

所以，如果所違反之事件是贈品表示法時要進行調查違反行為之事實也比較簡單。為了要確認違反行為之事實，聽取事業者之意見，便舉行聽聞會，若在聽聞會

被認定有其事實，則進入排除命令之程序。要進行聽聞時，應從事前（一個禮拜前）將其日期、場所、要旨、法令之適用以書面通知有違反之事業者。在排除命令裡，將命令停止違反行為，為防止再發生必要之事項、違反事項之公告等。排除命令則將在官報（政府發行之公報）公告。若在 30 天內無不服異議之申報，便發生與獨占禁止法之審決相同之效力。如為違反景品表示法，其至處理為止之期間，約為處理違反獨占禁止之事件所需要時間之一半。但如美容器具、超音波跳虱驅走器等需要經過性能測試者，因為有必要辦理測試申請手續，則需要更多時間。

在贈品表示法之處理手續中，其與獨占禁止法不同之處，在於將一部分之職權授予都道府縣等地方政府。惟地方政府之首長雖有指示停止違反行為及對於公取會請求採取措置等之權，卻無權行使排除命令。贈品表示法違反事件之處理手續，則比獨占禁止法之情形簡化，如有必要也會執行進入檢查。對於探知事情，並不仰賴檢舉人之自白，例如在不當表示時，則將其重點置於在何時，在何地域，分散多少數量之宣傳用傳單等之情況。此外，如果在事實有偏倚時，就不在審查事件予以採用，而設置聽聞制度，在提出排除命令之前，讓實行違反行為之人有述明意見之機會。如依贈品表示法要執行排除命令之處理時，則須在官報上公告。若自公告之日起在 30 天內不提出異議，審決便算確定。

### 三、獨占禁止法之運用狀況

#### (一)最近之獨占禁止法違反事件之處理

公取會報係來自一般所提供之情報及經其探知之事實等加以檢討結果，若認為有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規定事實時，則將其當作獨占禁止法違反被疑事件，予以進行必要之審查。在這些事件中，對於有必要採取行動者就按依獨占禁止法第 46 條之規定行使職權執行審查。若被認為有違反之事實時，則勸告其採行排除措置，或者開始審查工作並依據審決命令其排除違反行為。對於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對價實行聯合壟斷之事業者或事業團體之成員事業者則採行命令繳納課徵金。至於對於一定之獨占禁止法違反行為均有規定罰則，而若公取會認為有違反獨占禁止法之犯罪時，則向檢察長告發。至於儘管未曾獲得足以採行法律措置之證據，若有違反之嫌疑，則對於有關之事業者或事業團體予以警告。對於勸告事件都採用公告為之。

#### (二)最近採行勸告處理之狀況

勸告件數在平成元年度以後似有急增，在平成四年有 34 件，平成五年有 31 件，平成六年（4 月～11 月）有 15 件。自平成元年度以後所勸告之件數，計有 139 件，其中由包含圍標事件之聯合壟斷事件（獨占禁止法第 3 條後段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號之違反行爲）占全部之 74 %（103 件），不公正取引事件（獨占禁止法第 19 條之違反行爲）占據全部之 19 %（27 件）。圍標事件增加之理由，是因為在調查一事件時才發現在其他發包裡的工程也有聯合壟斷的個案。在當初以為是僅在一處較廣的地域被聯合壟斷，但經進行調查後，始知其被調整分為幾個小地域之複數事件而成所致。至於，圍標事件之所以增加，因為與其事件是否容易被人發現有關，在組織之中遭受得不到利益之業者隱名密告（提供情報），也是其理由之一。但是抬高製品價格之價格聯合壟斷，係經過大家之同意而採取行動，所以沒有人不受其利益，除非持有強力正義感的企業、職員，不會有出自內部的密告。

## （二）課徵金繳納命令之狀況

### 1. 課徵金制度的概要

如果藉以壟斷對價，或者對於供應量施予實質上之限制，以進行壟斷影響對價時，其實行壟斷之事業者或事業團體之成員事業者便成為壟斷之排除措置對象以外，為確保禁止壟斷規定之實效，在行政上將被課予課徵金之措置予以處理。課徵金之金額計算，如在大企業時，原則上以其壟斷之實行期間（自事業者為實行壟斷實際採取行動之日起至為終止壟斷實際停止行動之日為止之期間）中之壟斷對象商品或服務銷售額乘以 6 %（零售業則以 2 %，批售業則以 1 %）之額為準，如為中小企業，則以同銷售額乘以 3 %（零售業、批售業則為 1 %）之額為準，但未滿 50 萬日元則不予命令繳納。

### 2. 課徵繳納命令之推移

自引進課徵金制度（昭和 52 年，即 1967 年）起至平成 6 年（1994 年）11 月為止，命令繳納之課徵金總額共達 374 億 3,780 萬日元，其中相當約 73 % 之 272 億 2,089 萬日元為於平成元年（1989 年）年以後命令繳納的。在平成 5 年曾對於愛知縣及其周邊地區所在地之測量業者 76 人命令繳納課徵金 1 億 5,213 萬日元，對於 21 件違反事件，累計 406 人，共命令繳納 35 億 5,321 萬日元之課徵金（截止 11 月底計算）。在平成 6 年命令船舶用塗料製造業者及同銷售業者 10 人繳納 18 億

5,108 萬日元之課徵金。對於 14 件違反事件累計 370 人命令繳納 56 億 4,879 萬日元之課徵金。

課徵金制度是由於 1977 年獨占禁止法之改正而引進的。依照原來的規定，設使因為壟斷行為而違反，如果停止就算無事，讓違反者反占便宜。因此，除了罰款以外，為使以壟斷所獲得之不當得利繳納於國庫，制度增加本項規定之制度。課徵金之規定，曾於平成 3 年（1991 年）7 月，提高課徵金之金額並將其實行期間訂定為自違反行為排除算起溯 3 年之間，經行改正。所以，雖然違反行為終止，違反之勸告經過一年便算時效屆滿，但在此時，若其過去之違反被認定，則被課予課徵金，其違反之事實將記載在課徵金繳納命令書中。

### （三）告發之處理

自從昭和 52 年（1977 年）之法律改正，引進課徵金制度以後，儘管公取會採用課徵金繳納命令來抑止獨占禁止法之違反行為。但為了加強抑止獨占禁止法違反行為之力量，積極追求刑事處罰執行告發，曾於平成 2 年（1990 年）6 月 20 日公告「對於獨占禁止法違反行為行使刑事告發之有關方針」一項文件。復於平成 3 年（1991 年）1 月，在檢察當局與公取會之間設置告發問題協議會，並在公取會告發獨占禁止法違反行為時，為期圓滿、合適，決定就有關個別事件之具體問題點等交換意見、情報。

在平成 3 年（1991 年）11 月 6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對於氯化乙稀製業務用可伸軟片之製造業者有專家，因為曾就同製品共同決定銷售價格，並付諸實施之事件，被公取會將同製造業者 8 家及各家之營業主辦負責人 15 人向於檢察長提出告發（於平成 5 年（1993 年 5 月 21 日）在東京高等裁判所被判決有罪〔確定〕）。又於平成 5 年（1993 年）2 月 24 日有 3 家公司因為曾就社會保險廳以指名競爭投票之方法訂購之國民年金、厚生年金及船員保險金等各種通知書粘貼用封條，共同決定其受訂定者，並付諸實施，而被公取會將此 4 家向檢察長提出告發。（於平成 5 年（1993 年）12 月 14 日被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有罪〔確定〕）

## 四、贈品表示法之運用狀況

在全部之事件中，會成為排除命令者，大約不及警告事件之一成，但與初期之情形相與比較，其違反之程度似有轉好，惡質的事件也在減少。如舉最近之排除命

令例來說明，有男性西裝之價格表示 4 件，利用超音波之跳蚤驅走器 10 件，在銷售中古車時之製造商退款等。

在贈品表示法之運用，與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禁止他人之商號、商標等在商品容器、營業或服務上使用之行爲，究竟有何關係；公取會如何予以運用，常常受人質問。原來公平交易法 20 條所規定之事項係在日本於 1934 年所制定之不正競爭防止法被規定之事項，是由通產省而非由公取會所掌管的。在最近也有因爲類似商標之問題，如「的罐裝啤酒」、「日清食品的杯麵」等，正在發生糾紛，這些問題本來就是屬於商標法或不正競爭防止法之問題。贈品表示法並非與這些表示法沒有關係，但個人認爲運用符合本來目的之法律比較好。

在贈品表示法被製定（1961 年）之初期，曾見多數不動產業之不當表示，其中有一家使用日本之一財團的名稱——三菱。因爲其使用「三菱〇〇不動產部」之名稱，使事業者成爲排除命令之對象」。由於採用此種表示，促使一般人誤認其爲三菱集團中之一成員，具有信用的事業者，根據第 4 條 2 項成爲有關交易條件之不當表示。另外，有一葬儀社之事業者，使用“大阪府冠婚葬祭互助會”之名稱對於顧客進行勸誘廣告，其所用「互助會」之表示，似乎由公家機關所辦，至於使用大阪府的名稱也會令人誤認其爲附屬於政府的單位。由於爲避免使用該不當表示，則曾經提出警告促其變更名稱。

## 五、最近之違反事件（案例介紹）

關於平成 5 年（1993 年）第 12 號佐藤製藥株式會社之事件，該事業係經營一般用醫藥品、醫療用醫藥品等製造的代謝性醫藥品迷你口服劑之銷售，在日本國內占第 1 位。由於此事業對於直接銷售該製品的零售業者所提出遵守零售價格之指示，該當於不公正取引方法（不公平交易之方法）第 12 項第 1 號再銷售價格之拘束，被當作違反獨占禁止法第 19 條。在醫藥品的情形而言，本來按依獨占禁止法第 24 條之 2 之規定，是容許締結再銷售價格維持契約的，就是說得由製造業者對其銷售對象指示銷售價格，而讓其遵守契約，明訂不適用同法。所以只要受指定之對象商品如依法向于公取會提出申報，便可締結再銷售價格維持契約。可是在佐藤之口服劑 3 品項之中，有 2 項未受指定，而其他品項雖然有受指定，但因佐藤製藥曾將其內容成分予以變更之緣故，變爲不該當受指定之商品，而均成不能適用再銷售契

約之對象。由於為著價格持續政策，佐藤製藥曾承認其按以希望零售價格讓零售商銷售之事實，則被適用法令。經行處理之結果，為排除違反行為，命令應採取之措置。在此所使用之資料，係採用應諾勸告後之審決文。勸告書之形式與審決文大約相同。所不同之處，僅在主文各項之結語所使用之用詞，在審決書則使用「必須……」，而在勸告書則使用「應該……」，在開頭文沒有「勸告……」，在法令之適用，沒有首記之一行文。

關於再銷售價格之拘束，公取會則採用嚴格的想法，在 1991 年 7 月所公布之「有關流通、交易慣行在獨占禁止法上之指針」（通稱為流通交易指導準則）中，曾經提示「原則上，若該當不公正取引方法被當成違法之想法」。

至於有無拘束，以其能否被認定確保實效性而予以判斷。所謂實效性之確保係指依據契約所訂之規定，取得同意書，而只與接受交易條件之對象進行交易。如有商品銷售不當者，則不經折價，要由製造商買回而言。

另外再舉圍標聯合壟斷為例，此起之事件是在德島縣內之塗漆工程業者 24 人對於德島市及德島住宅公園綠地管理公社予以競爭投標予以發包之建築或游泳地的塗漆工程。簡稱為「德島市業發包之特定塗漆工」這就是本件之一定交易領域。由於在 24 人之中，有 17 人於平成 3 年（1991 年）4 月 13 日參加在德島市內所開的聚會，就德島市等予定發包之特定塗漆工程，予以設法均分其發包機會，事先決定承包予定者。在作決定時雖有 7 人未曾參加，卻接到有關決定之通知也作答應，因此依此項規則，由此 24 人來承包全部之特定塗漆工程。關於本件，經由公取會開始審查之結果，因為曾經廢除規則、停止讓承包予定者能夠承包，則將其狀況列入記載。在此時，其行為雖然已經消除，但由於公取會認為有必要為文進行勸告，而在開頭文特別記載，依據 48 條 2 項之規定實行勸告。在法令之適用，依據其對於競爭實質上有加限制，則記載其有違反第 3 條之規定，並要求採取如主文所記載之措置。但因本事件於另外將由德島縣發包之塗漆工程，建設省四國地方建設局德島工事事務所發包之塗漆工程 3 件，因為其各有關之交易領域、關係人不同，則分別予以進行勸告。

另有關實行不當的價格表示方面，茲以日本最大的男性西裝連鎖店青山商事以不當表示受到排除命令的實例。



青山商事在平常為其銷售西裝，特設表示著自從該店所謂「自店通常銷售價格減 5 成～ 9 成之價格實行銷售活動之專櫃以及其他的售貨場」。

青山商事所實行的不當表示，有兩項：其中有 1 項是在 199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7 日之間，分發以「春裝一舉減價 9 ~ 5 成」作為標題的廣告傳單 7,820 萬張，在該傳單中，曾經表示「減價 9 成超便宜套裝，除本店通常價格品 29,800 圓減為 2,000 圓」，但其實甚作為比較對照價格（原來價格）予以表示之自店通常價格卻比 29,800 圓為低，為著要讓其售價令人感覺便宜，刻意使用與事實不同的價格。第 2 項則是在 1991 年以後使用「零售價格 53,800 圓，本日特別價格 38,800 圓」之表示實行銷售。其所表示的零售價格 53,800 圓，亦即是作為比較對照之價格，卻由青山商事任意所虛設。

在法令之適用，由於這些青山商事的行為，使一般消費者誤認其西裝之價格顯然對於其交易對手有利因，有不當引誘顧客，阻害公平競爭之虞，則被當作違反贈品表示法 4 條 2 項（關於交易條件之不當表示）。